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10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9月10日,公司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连续停牌。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5年12月9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2012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

回复,并对预案及预案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预案、预案摘要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复牌。

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5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不含本次担保):60亿元(约合3.13亿人民币)

● 对外担保总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公司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在日本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运营管理,为确保日本新能源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日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日本公司追加提供人民币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以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向日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用于日本公司融资。

经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日本公司追加提供总额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东京

注册资本:416,000万日元(约合人民币23,949万元)

出资方式: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经营范围: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日本公司追加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日本公司流动资金融资。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认为全资子公司日本公司追加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确保公司在日本新能源项目的顺利开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经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及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54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0%。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5-5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06,078,76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65.7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运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董事长王运丹、董事王怀明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监事何志亮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88,862	99.9652	466,800	0.0332	23,100	0.0016

2.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为上海上电电力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88,862	99.9652	466,800	0.0332	23,100	0.0016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06,078,76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65.7126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907,551	100.00	0	0.00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907,551	100.00	0	0.00	0	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4,907,55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32.76					

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杨学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廖华峰先生、胡晓女士、范仲明列席会议;